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行君通”）委托，担任六行君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六行君通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六行君通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六行君通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

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六行君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六行君通董事会发布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六行君通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六行君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六行君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六行君通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六行君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7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17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7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17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8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8
（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8
（八）配套资金募集发行不成功的风险.....	18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一、 主要假设.....	20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5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8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9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9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31
(一)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31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32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3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6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6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7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37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7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8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8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39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9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41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2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六行君通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鼎能、标的公司	指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能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兴胜	指	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纳森	指	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朔新能源	指	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六行君通采取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鼎能 6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3年4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六行君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六行君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六行君通，证券代码：833306。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商务服务业-咨询与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业，交易标的山西鼎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不同。由于公司原始业务大幅度萎缩，出于对未来发展及战略性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鼎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掌握了锂离子储能的核心技术，现已实现锂离子储能产品的规模生产能力，可批量生产多型号的标准化系列产品，并逐步具备规模化的供应能力，主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移动充电产品、电动三轮快递车、电动自行车、短程车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未来，标的公司将形成以储能电站及移动储能充电设备为核心，以动力电池业务为辅助的业务模式，发展前景较好。

（2）行业概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等领域。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637 万辆，同比增长 100%；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292.13GWh，同比增长 114%。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50%，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291.6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同比增长 42%，市场占有率有望超过 18%。

根据 GGII 详细统计，2021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2.6 倍；其中电力储能电池出货量 29GWh，同比 2020 年的 6.6GWh 增长 4.39 倍。背后增长的原因得益于 2021 年海外储能电站装机规模暴涨以及国内风光强配储能的管理政策。GGII 预计 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出货量有望突破 90GWh，同比增长 88%。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少数优势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加工设备和人才储备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如宁德时代、欣旺达和亿纬锂能，成为行业有力的竞争者。但国内市场空间依然巨大，短期内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尤其在我国西北部地区，潜在市场需求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涵盖了多个学科领域，不仅涉及电化学领域的各种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还涉及到模具设计、结构工程、电子设计及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作为定制化的产品，必须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淀。特别在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大脑”的电源管理系统领域，新进入的企业往往在充放电保护、电池参数智能管理、温度调节、数据传输、电池安全保护监控等技术方面存在缺陷，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全面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因而难以满足各类高端客户的需求。电源管理系统的设计与研发是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的主要技术壁垒之一。

②品牌壁垒

由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使用寿命较长，企业得到客户的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合作时间。锂离子电池模组厂商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提供的产品需要一直具有良好的口碑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一般而言，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以及快速交货、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客户选择生产厂商的主要依据。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厂商生产的产品后一般不会贸然另行选择其他厂商。

③规模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电子产品关键元器件，总用量大，用户采购批量大，生产规

模太小的厂商不但很难得到客户的订单，而且由于采购规模、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会居高不下。此外，能否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保证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一致性也是客户考察的关键性指标，小规模厂商或产品一致性不足的厂商难以被主流市场认可，这也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规模壁垒。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欣旺达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
2	亿纬锂能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消费电池业务领域，公司的产品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稳定。
3	宁德时代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

(5) 竞争优势

- ① 公司具有产品性价比更高、快速服务响应的区域优势；
- ② 相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公司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 ③ 从技术方面上看，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优势；
- ④ 从经营模式上看，公司具有生产技术、加工制造与装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山西鼎能的控股权，将完成业务及战略转型，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公司以此为基础，可以加强新产品及优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同时将更多的资源、资金、人才向业务的开展和销售场景搭建倾斜。拓展了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1) 多应用场景下的多功能储能产品。依托山西鼎能的区域优势，快速接入到地方电力储能的建设当中，深度参与地方大规模储能电站的设计、施工、生产、维护，实现基本销售收入的保障，并积累大型储能项目的技术、专利、人才和经验的储备。

同时，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不断配合城市绿色节能环保改造落地的大节奏，针对短途物流、绿色城市运营、环保民生等大场景，推动包括移动充电桩、小型换电站、物流配载电池、短途民用动力锂电等具体的产品制造，并提炼整合一批功能、需求相同的市场标准化产品，向国内其它省市输出，将一个城市的改造成果，作为典型案例，向市场推荐。

(2) 城市换电产品。针对全国超 5 亿辆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充电换电强需求和庞大规模，以及当前市场开发偏中期的大好形势，拓展城市换电市场。通过对地方性的运营平台整合，快速实现项目模块的整合落地以及技术、运营团队的搭建。借助自身核心部件（锂电池）供给及价格优势，结合母公司对互联网运营及软硬件开发管理的经验，通过一系列成熟的营销手段，快速抢占市场。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各方同意，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465.02 万元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评估的净资产 1,771.6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03.52 万元。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山西鼎能的股

东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本次交易六行君通拟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 11,035,2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募集配套募资后)的 18.42%，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山西鼎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如有)(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北京鼎能	30.00%	3,511,200	3,511,200.00	0.00	3,511,200.00
2	山西兴胜	25.00%	2,926,000	2,926,000.00	0.00	2,926,000.00
3	山西纳森	25.00%	2,926,000	2,926,000.00	0.00	2,926,000.00
4	华朔新能源	20.00%	1,672,000	1,672,000.00	0.00	1,672,000.00
合计	-	100.00%	11,035,200	11,035,200.00	0.00	11,035,200.00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按上述规定及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六行君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六行君通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7 月 19 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20039号）的议案》；
- (7)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

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山西鼎能召开董事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6 日，山西鼎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手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以其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认购六行君通发行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六行君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重组审核材料并审核通过。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

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六行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购买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比例④=①/③	186.2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4,650,247.47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478,052.11
比例⑧=⑤/⑦	267.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资产净额为 5,478,052.11 元。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总额为准；因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8,035,583.71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4,650,247.4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0%、267.44%。

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静女士，持有公司 43.41%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畅持有六行君通 8.04%股份，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51.45%股份。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股份，能够控制公司，因此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静，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六行君通及山西鼎能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山西鼎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静女士，持有公司 43.41%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畅持有六行君通 8.04%股份，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51.45%股份。重组完成后，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74 万元、-216.44 万元、-88.80 万元，报告期持续亏损；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前期，业务规模较小，虽然预计未来业务量会大幅度上升，但未来的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配套资金募集发行不成功的风险

本次交易六行君通拟同时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以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由于目前投资者暂未确定，公司存在配套资金募集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虽然募集不成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压力并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的业绩较快增长形成制约。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六行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购买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比例④=①/③	186.2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4,650,247.47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478,052.11
比例⑧=⑤/⑦	267.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资产净额为 5,478,052.11 元。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总额为准；因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8,035,583.71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4,650,247.4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0%、267.44%。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465.02 万元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71.6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03.5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六行君通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山西鼎能资产质量较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六行君通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

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267781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0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202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将于2023年8月18日前复牌。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

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六行君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六行君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锁定期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六行君通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9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20039号）的议案》；
- (7)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山西鼎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0日，山西鼎能召开董事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66.00%的股权，共1,452.00万股，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3年7月6日，山西鼎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66.00%的股权，共1,452.00万股。

3、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0日，北京鼎能召开董事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持有的山西鼎能21.00%的股权（46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北京鼎能发行数量为351.12万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6日，北京鼎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持有的山西鼎能21.00%的股权（46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北京鼎能发行数量为351.12万股。

2023年7月6日，山西兴胜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兴胜持有的山西鼎能17.50%的股权（3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山西兴胜发行数量为292.60万股。

2023年7月6日，山西纳森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纳森持有的山西鼎能17.50%的股权（3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山西纳森发行数量为292.60万股。

2023年7月6日，华朔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10.00%的股权（2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华朔新能源发行数量为167.20万股。

4、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六行君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重组审核材料并审核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六行君通的股东数量为 31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同时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暂定限售 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六行君通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冯静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冯静
4	挂牌公司董事	赵复军、冯静、樊志明、滕洁、张畅
5	挂牌公司监事	陶俊敏、潘培全、郭丹红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冯静、王敏
7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六行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标的资产	山西鼎能
9	交易对方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10	北京鼎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淑芬
11	山西兴胜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乔来胜
12	山西纳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永平
13	华朔新能源之控股股东	朔州市华朔能源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朔新能源之实际控制人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3]002030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23年4月30日，山西鼎能期末资产总额为1,803.5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465.02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71.6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1,103.52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23年4月30日，山西鼎能期末资产总额为1,803.5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465.02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71.6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1,103.52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112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9,686,296.72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78,052.1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8,692.1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1,035,200.00元，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11,035,200股股票。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9,357,833.45	27,393,417.16	37,393,4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861,378.40	19,511,625.87	29,511,625.87
股本（股）	38,872,500	49,907,700	59,90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1	0.0004	0.0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3	0.39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4%	16.41%	12.02%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六行君通的 2023 年 4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财务指标以假设六行君通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六行君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山西鼎能 66.00% 股权模拟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六行君通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六行君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山西鼎能 66.00% 股权，且 10,000,000 元配套资金已募集到位模拟计算得出。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六行君通 2023 年 4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4 月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六行君通 202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山西鼎能 202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六行君通 202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山西鼎能 202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六行君通 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山西鼎能 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5：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872,500 股。本次交易中，六行君通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11,035,200 股股份用于购买股东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募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静	16,875,000	43.41%	16,875,000	33.81%	16,875,000	28.17%
北京黑岩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睿华私 募投资基 金	6,250,000	16.08%	6,250,000	12.52%	6,250,000	10.43%
赵复军	3,137,500	8.07%	3,137,500	6.29%	3,137,500	5.24%
张畅	3,125,000	8.04%	3,125,000	6.26%	3,125,000	5.22%
北京嘉众 广利投资 顾问有限 公司	2,539,500	6.53%	2,539,500	5.09%	2,539,500	4.24%
李祥祥	1,210,750	3.11%	1,210,750	2.43%	1,210,750	2.02%
陶俊敏	1,156,249	2.97%	1,156,249	2.32%	1,156,249	1.93%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1.29%	500,000	1.00%	500,000	0.83%
上海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500,000	1.29%	500,000	1.00%	500,000	0.83%
北京黑岩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博睿私 募投资基 金	372,500	0.96%	372,500	0.75%	372,500	0.62%
其他	3,206,001	8.25%	3,206,001	6.42%	3,206,001	5.35%
北京鼎能	-	-	3,511,200	7.04%	3,511,200	5.86%
山西兴胜	-	-	2,926,000	5.86%	2,926,000	4.88%
山西纳森	-	-	2,926,000	5.86%	2,926,000	4.88%
华朔新能 源	-	-	1,672,000	3.35%	1,672,000	2.79%
配套融资	-	-	-	-	10,000,000	16.69%

对象						
合计	38,872,500	100.00%	49,907,700	100.00%	59,907,7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畅持有六行君通 8.04% 股份，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51.45% 股份。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 股份，能够控制公司，因此冯静系六行君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均是冯静。

本次交易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公众公司合并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六行君通（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

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交易各方确认甲方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11,035,200.00 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六行君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六行君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合同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在本次交易获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取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尽快启动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本次配套融资工作。若甲方在股转系统审查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因客观原因未能启动本次发行，各方应积极协商，推动本次发行事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交易标的保持经营的连贯性。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六行君通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六行君通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六行君通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乙双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通过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8、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1、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

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行君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山西鼎能 66%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行君通与山西鼎能公司的重组，可以实现公众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能够有效改善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1、有利于实现公众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最大化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六行君通将山西鼎能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可以实现战略和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公司将由互联网产品研发以及大数据开发相关业务升级为更有发展前景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经本次重组，六行君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必要的，而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标的公司山西鼎能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山西鼎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六行君通的主要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六行君通主营业务会新增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静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六行君通和山西鼎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所有者权益为 1,465.02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 第 52003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71.68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山西鼎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2、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12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8,052.1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8,692.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目的

公司出于对未来发展及战略性考虑，原始业务大幅度萎缩，正在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以及对新的市场进行评估。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了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六行君通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份代持。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北京鼎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代驾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西兴胜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纳森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装置及系统运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技术推广；销售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橡胶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办公家具及用品、沥青、润滑油；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及货车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节能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监控设备的安装；种植农作物、林木；园林绿化；清洁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朔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燃气器具生产；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六行君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六行君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六行君通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Li Gang, in black ink.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0287月19日